

稅目	稅目說明	服務項目	受理(處理)期間	諮詢電話
契稅	<p>◎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均應申報繳納契稅。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，免徵契稅。</p> <p>一、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報，需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稅申請書一式三份。 2.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。 3. 房屋移轉契約書副本乙份、正本影本乙份。 4. 房屋稅籍現況證明。 5.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正本。 6. 未辦保存登記移轉需須買賣雙方共同申報。 7. 賣方印鑑證明乙份。(未辦保存登記) <p>二、納稅義務人： 承買人、承典人、交換人、受贈人、分割人、拍得人、佔有人，以上因而取得所有權者</p>	申報收件及審查	10日	8983589 轉132
地價稅	<p>◎輔導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，申請要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需具備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 2. 無出租、無營業之住宅用地。 3.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 4.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(90.75坪)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部分(211.75坪)。 5.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以一處為限。 <p>二、應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 3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若無權狀者，檢附「使用執照影本」或「建物測量成果圖」。 4. 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無前揭資料者，需另填寫「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」。 5.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。 	補發繳款書	繳納期間： 11月1日至11月30日	8983589 轉134
		輔導申請 自用住宅用地	開徵日前40天(即9月22日) *9月22日前申請：當年度適用 *9月22日後申請：次年度適用	8983589 轉134

稅目	稅目說明	服務項目	受理(處理)期間	諮詢電話
房屋稅	<p>一、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應課徵房屋稅。稅率分為：</p> <p>1.住家用房屋稅稅率：自住、公益出租1.2%、非自住1.5%。</p> <p>2.非住家房屋稅稅率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3%、非住家非營業用(空置或供人民團體使用等)2%。</p> <p>二、依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屬供自住使用：</p> <p>1.房屋無出租使用。</p> <p>2.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</p> <p>3.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</p>	補發繳款書	<p>繳納期間： 5月1日至5月31日</p>	8983589 轉134
綜合所得稅	<p>◎應申報所得總額包含以下各類所得：</p> <p>1.薪資所得。</p> <p>2.利息所得。</p> <p>3.營利所得（例如股利分配）。</p> <p>4.執行業務所得。</p> <p>5.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（例如房租、著作權）。</p> <p>6.自立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。</p> <p>7.財產交易所得。</p> <p>8.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。</p> <p>9.退職所得（例如退休金、資遣費）。</p> <p>10.其他所得（例如公司福委會的補助、檢舉獎金等）。</p>	輔導申報及收件	<p>申報期間： 5月1日至5月31日</p>	8983589 轉132